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以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薪酬待遇或建議薪酬待遇較董事會委任的任何高級職員更優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為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9月16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成員不得少於三名，且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意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不再成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會議頻次及程序

7.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8.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審核委員會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擔任。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擬定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及時送達全體董事。
11.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審核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時，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問詢。董事會或各董事須能夠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答覆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13.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該名人士須作好準備答覆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權限

1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且全體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配合。
15.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制定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核數師的遴選標準，並負責其遴選、委任及制訂其職權範圍。

職責

16.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及向董事會報告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識別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此作出建議；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希冀討論的一切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檢討時，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規定及任何相關法律規定；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核數師的人員保持聯絡；
- (ii)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審議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審議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系統，包括審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結果的回應；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相互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常規；
- (m)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s) 審議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7.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聲明。

報告程序

18.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作出充分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終稿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19.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決定及推薦意見，惟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20. 審核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董事個人皆能取得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而且必須注意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董事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同時審核委員會必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確保董事能對於彼等提出的問詢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提供職權範圍

21. 審核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